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3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宜庭

被上訴人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　邱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3,77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,151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